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審查資料全面採電子檔上傳】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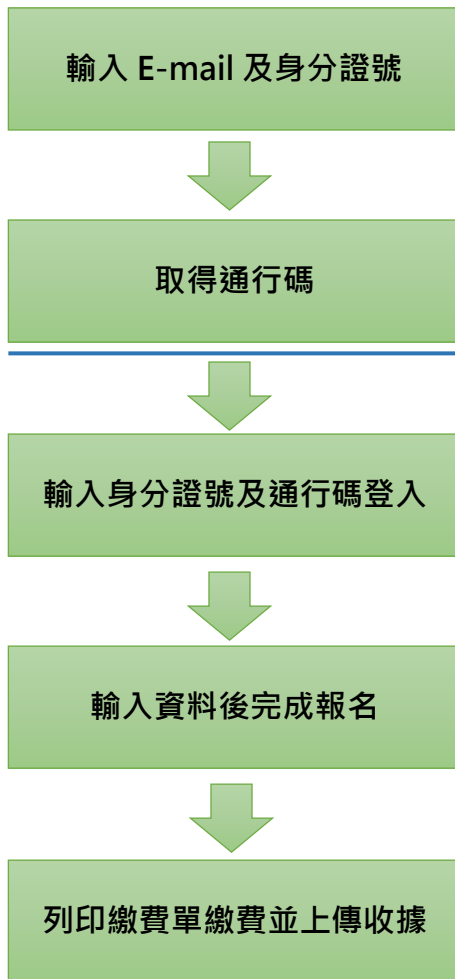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5年5月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時間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15.05.09(六)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115.05.29 (五)12:00 至 115.07.02 (四)24:00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115.07.02 (四)前	
繳費截止日	115.07.03 (五)前	
寄發成績單	115.07.24(五)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s://adms.pu.edu.tw	115.07.24(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115.07.29(三)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115.07.24(五)至 08.03(一)	
登記結果及應報到名單公告	115.08.04(二)12:00	
網路報到	115.08.05(三)至 115.08.06(四)	
註冊人數是否成班通知	8/31(一)前	
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證件繳驗、成績單寄發、 登記就讀意願、報到等相關問題	分機：11171-11175 專線：04-26645041	教務處 招生組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相關資訊諮詢	分機：17021-17024	社會工作與兒童 少年福利學系
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	分機：11117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分機：16205	學務處校園安全 暨生活輔導中心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等相關問題	分機：11213、11214	學務處校園安全 暨生活輔導中心
學生宿舍申請	分機：11250、 11252、11248	學務處 住宿服務中心

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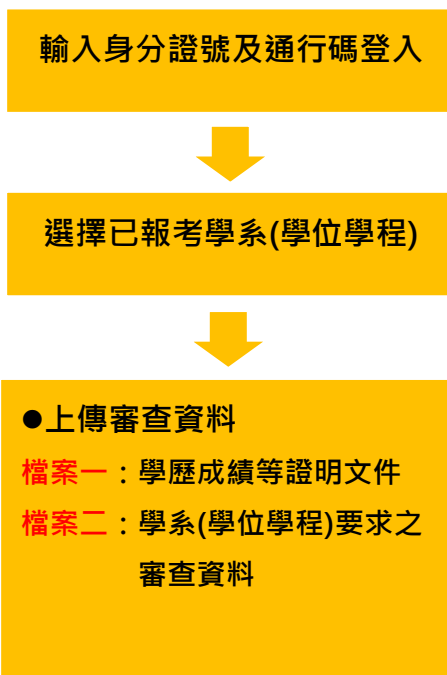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登入，先設定通行碼，系統會發 E-mail 驗證信，E-mail 務必填寫正確，通行碼請做好保管與保密，以免被他人誤用。

- 通過驗證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依序點選報名身分及報名學系(學位學程)，輸入基本資通訊資料及學力資料，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列印繳費單並上傳收據**，可至超商或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報名資料錯誤處理**：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拍照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
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
【FAX：04-26321884】。

資料上傳流程



-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點選已報名學系(學位學程)。
- 審查資料上傳須分成 2 個檔案，檔案皆須為 PDF，檔案上限合計 20MB，檔案內容說明如下：
 1. **學歷與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包含大學(或以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低收及中低收需另檢附證明。
 2. **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第 5 頁。**※逾期未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5
參、 修業相關規定.....	6
肆、 註冊入學.....	6
伍、 上課時間.....	6
陸、 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6
柒、 放榜.....	6
捌、 成績複查.....	6
玖、 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7
壹拾、 申訴辦法.....	7
壹拾壹、 收費標準.....	8
壹拾貳、 附註.....	8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壹、報考資格：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報考資格說明：

(一)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件一)。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辦理。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辦理。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辦理。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來台就讀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事項應自行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四)本項招生不受理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五)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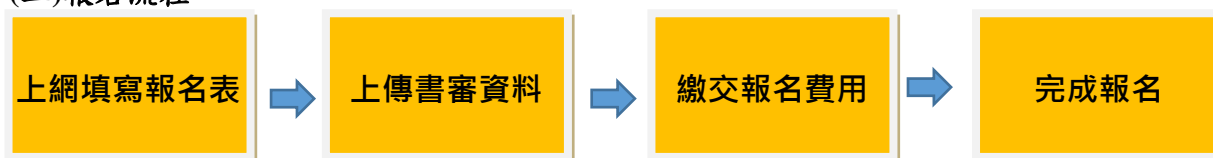
(六)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115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規定事項：(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

- 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年5月29日(五)中午12:00起至7月2日(四)止。
- 2.資料上傳截止日：115年7月2日(四)止。
- 3.繳費截止日：115年7月3日(五)止。

(二)報名流程：



流程	注意事項	
一、 網路填資料	網路填表	1.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電子檔上傳，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U 。 2.符合報考資格，但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 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u>19831009YA</u> 。
	注意事項	1.報名資料請填寫 115年8月31日 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二、 資料更正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1.列印報名表→手寫更正並蓋章 2.拍照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 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FAX:04-26321884】。
	注意事項	請謹慎確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如因登錄資料不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流程	注意事項	
三、繳交報名費	繳納報名費	<p>1.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p> <p>2.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400元整。 前項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之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上述證明文件請郵寄至靜宜大學招生組，繳交之證明文件一概不予退還】</p> <p>3.考生除因<u>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上述證明文件者</u>，得以實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其餘狀況概不退費。</p>
	繳費時限	115年07月03日(五)
	繳費方式	<p>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或至超商臨櫃繳費。</p> <p>自動櫃員機(ATM)轉帳</p> <p>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支多付元 可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台灣 pay、街口支付)： 由網路報名系統選擇信用卡或台灣 pay、街口支付，依畫面指示操作。</p> <p>臨繳櫃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p> <p>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須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之「繳費收據上傳頁面」。</p> <p>注意事項</p> <p>1.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 2.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毋需寄回)，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 3.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 ※第一銀行代碼[007]</p>

流程	注意事項	
四、上傳資料	上傳資料說明	<p>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分檔上傳：</p> <p>檔案一：報考資格證明資料(請合併為同一個 PDF 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2. 大學或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3. 若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 <p>檔案二：學系(學位學程)指定繳交書審資料(請合併為同一個 PDF 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含報考動機)。 2. 讀書計畫。 3. 社會服務經驗。 <p>*本次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資料
1	所有考生	學系(學位學程)指定之審查資料:報考學系(學位學程)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大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正本或成績單影本須加蓋學校「與正本相符」章戳。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學歷切結書：請填寫檢附本簡章【附件一】。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	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報考者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4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現役軍人	退伍之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 115年9月14日 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p>※外國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表格。</p> <p>※一律採 PDF 電子檔上傳，不接受紙本資料。</p>		

貳、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班別	進修學制二年制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招生名額	4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2.大學或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報考動機)。 4.讀書計畫。 5.社會服務經驗。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1、2 項為一個檔案、其餘資料為一個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合計不得超過 20MB。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100% 1.大學或大學以上歷年成績 (25%) 2.自傳(含報考動機) (25%) 3.讀書計畫 (25%) 4.社會服務經驗 (25%)。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含報考動機) 2. 社會服務經驗。	
專班特色： 一、必修課程涵蓋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基本知能，畢業即取得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 二、專業選修課程強調培育學生具備多元文化敏感度及評估脆弱群體福利需求之能力。 三、採實務導向學習，專業知能與職涯高度銜接。 專班目標： 一、培育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倫理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二、培育具備多元及族群文化敏感度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三、培育符合超高齡社會需求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專班課程： 請參見學系網頁。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21-17024		學系網址： https://swcw.pu.edu.tw/
備註： 1.本招生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2.註冊人數達 15 人方開班。		



參、修業相關規定：

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修業期滿修畢規定應修科目及最低修習學分數及學系畢業條件，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惟學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修業相關規定詳參本校綜合業務組「靜宜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

<https://dorac.pu.edu.tw/p/412-1059-2386.php?Lang=zh-tw>

肆、註冊入學：

- 一、請依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此期間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或報到、註冊相關問題，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 轉分機 11117。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
- 三、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無下限，已選課應依本校規定繳交每學期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已選課逾期未繳費者，應予退學。
- 四、學生於就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當期未選課未繳費視同休學狀態，惟該學期仍需計入修業年限，若修業年限屆滿，應予退學。
- 五、學生各課程學業成績，不予排名及不適用本校各項學業優良等獎項或獎學金獎勵。

伍、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週五晚間，週六、週日全天排課為原則。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列同分參酌項目排序，擇優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柒、放榜：

- 一、日期：115年7月24日(五)，網路查榜網址：<https://adms.pu.edu.tw>。
- 二、個別寄發正備取(含未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捌、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預計於115年7月24日(五)寄出，如有疑義可於115年7月29日(三)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玖、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 一、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登記期間：115年7月24日(五)起至115年8月3日(一)24:00止。
- 三、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U。(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系(學位學程)→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 四、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登記結果於115年8月4日(二)12:00公告，查詢網址：<https://adms.pu.edu.tw>。
- 五、報到注意事項
 - 1.報到時間(採網路登記報到)：115年08月05日(三)至115年08月06日(四)。
 - 2.115年08月04日(二)公告之正、備取生應報到者，請依本校通知單規定之時間，上網辦理報到手續。凡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3.缺額之遞補：
 - (1)將由本校綜合業務組，依序通知等候遞補備取生。
 - (2)遞補截止日期為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
 - (3)等候遞補備取生名單將公告於招生組網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訊息。
- 六、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本校招生組：(04)26328001 轉 11171~11175；或是撥打專線：(04)26645041。

壹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115年7月29日(三)前，以書面申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收費標準：

- 一、依本校進修學士班學分點費收費標準，學生須繳納每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點費。
收費參考：每學分點費 2,017 元(實際收費請見本校網頁公告之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
-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頁 (<https://www.pu.edu.tw>) 右下方點選 學雜費專區 查詢。
- 三、就學優待減免：
修讀第一學士學位時，若曾申領過學雜費減免優待，再次就讀大學相同年級、相同學期，不能重複申請減免，詳參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
(<https://www.edu.tw/helpdreams/cp.aspx?n=B99F77007C45EA0F&s=4810D2C08B273D5E>)
或洽詢承辦單位：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分機 11214。



壹拾貳、附註：

-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請聯絡靜宜大學招生組(04)26328001 分機 11171-11175、專線(04)26645041。
- 二、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及附錄

靜宜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申請人 簽章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 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申請書：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組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8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9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附錄四】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p>※中港交流道：</p> <p>行駛國道一號（南下、北上）者→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台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台灣大道方向)→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p>※龍井交流道：</p> <p>行駛  第二高速公路北上者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台中)→請選擇台中方向出口 →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 →往  沙鹿方向行駛 →至臺灣大道左轉 →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p>※沙鹿交流道：</p> <p>行駛  第二高速公路南下者 →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臺灣大道左轉 →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p>
大眾運輸	<p>1.高鐵台中站下車後，請至 1 樓搭乘排班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如需前往宿舍，可請司機直接駛入校內希嘉學苑、思高學苑或善牧學苑。(車程約 40 分鐘)</p> <p>2.自高鐵台中站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至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乘優化公車(原 BRT 藍線)300~3110 號(車程約 1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統聯、國光、和欣客運：</p> <p>下車站【朝馬站】，步行至臺灣大道秋紅谷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5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統聯客運：</p> <p>下車站【中港轉運站】，步行至臺灣大道福安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搭山線火車者：</p> <p>抵達台中火車站後，請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5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p> <p>※搭海線火車者：</p> <p>抵達沙鹿火車站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5 分鐘至中山路全家沙鹿巨業店前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或可搭乘 162 公車直接入校。</p>
<p>備註：巨業(04)22257003 (台中站)，國光(04)22222830 (台中站)，統聯(04)22263034 (台中站) 巨業(04)26621161 (沙鹿站)，國光(04)22591160 (朝馬站)，統聯(04)23582918 (中港轉運站)</p>	

■交通位置圖：



■校園地圖：

